

北京西郊宾馆电梯设备更新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应急管理部机关服务中心

使用单位：北京西郊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0
第五章 合同文本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应急管理部机关服务中心为北京西郊宾馆有限责任公司的上级单位，负责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北京西郊宾馆有限责任公司为使用单位，负责与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甲方权利和义务。

北京西郊宾馆电梯设备更新工程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可在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 21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上午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北京西郊宾馆电梯设备更新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2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北京西郊宾馆电梯设备更新工程为 4、9 号楼的 4 部有机房客梯进行更新，包含但不限于 4 部客用电梯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竣工验收、保修、售后服务、操作人员的培训，以及为实现功能、要求而产生的电梯拆除、线缆敷设、简易装修、门洞修补恢复及按使用单位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100%。

供货与安装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8 号。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完整响应，不允许拆分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

1.设备供货周期：90 日历天；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设备须到施工现场。

2.设备安装工期：30 日历天；

30 日历天内须完成旧设备拆除、新梯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电梯最终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成交人须提供两年的免费质保和免费维修保养，免费质保和免费维修保养期内免费软件更新及更换所有因产品质量造成的损坏部件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电梯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

(2) 供应商如为电梯制造商，同时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曳引式客梯C级（旧）（含）以上、或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目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安装、维修C级及以上资质（旧）、或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新）；

(3)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同时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安装、维修C级及以上资质（旧）、或电梯安装（含修理）乘客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新），和电梯制造商针对此项目对代理商的授权且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曳引式客梯C级（旧）（含）以上、或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目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新）；

(4) 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5) 与采购人及使用单位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独立于采购人和使用单位；

(6) 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7) 供应商按照要求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

(8) 不存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24日至2022年10月31日，每天上午8:30时至11:30时，下午13:3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及地点：本项目磋商文件免费领取，采取电子方式报名及领取，具体如下：请供应商将《领取磋商文件申请表》word文件及签字版扫描件发送至

zbcg3503@163.com，邮件主题“北京西郊宾馆电梯设备更新工程”，报名时间以收到符合要求的报名邮件时间为准。本项目磋商文件将以邮件的方式发送到《领取磋商文件申请表》中登记的邮箱。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4日上午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21号院C210会议室(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

届时请潜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原件出席磋商会议（因疫情原因，本项目采用远程视频（腾讯会议等）开标方式，潜在供应商未参加视频开标会议的，或未完全参加视频开标会议全过程的，视为认同开标会议结果。各潜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须在截止时间前以快递或其他非现场提交方式递交，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具体磋商次序按照文件递交顺序。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1月4日上午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21号院C210会议室(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应急管理部机关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21号

联系方式：韩雨婷 010-64463503

电子邮件：zbcg3503@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关于本次磋商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资料表为准。

本表中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响应无效且不允许在开始磋商后补正。该“*”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强制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强制性要求。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应急管理部机关服务中心
2.2	使用单位	北京西郊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3.2	采购预算	120万元人民币 自筹资金, 100%, 已落实。
*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和资格证明文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须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电梯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p> <p>(2) 供应商如为电梯制造商, 同时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曳引式客梯C级(旧)(含)以上、或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目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新),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安装、维修C级及以上资质(旧)、或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新);</p> <p>(3)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 同时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安装、维修C级及以上资质(旧)、或电梯安装(含修理)乘客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新), 和电梯制造商针对此项目对代理商的授权且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曳引式客梯C级(旧)(含)以上、或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目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新);</p> <p>(4) 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p> <p>（5）与采购人及使用单位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独立于采购人和使用单位；</p> <p>（6）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p> <p>（7）供应商按照要求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p> <p>（8）不存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p>
4.2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及资格条件	否
4.3	是否允许供应商转包	否
4.4	是否现场踏勘	<p>是</p> <p>1.踏勘时间：2022年11月1日上午9点30分（安排现场踏勘）</p> <p>2.集合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8号</p> <p>3.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韩雨婷 010-64463503</p> <p>届时请每家潜在供应商安排1人出席,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响应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按照防疫要求,参加现场踏勘人员需出示当日“北京健康宝本人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查询结果。近7天内出京或到过中高风险区域的,不得参加此次现场踏勘。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算作未参加现场踏勘。现场踏勘仅组织一次,潜在供应商错过现场考察后果自负。</p>
8.1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4	是否接受备选方案或选择性报价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不接受。
*13	报价	（1）供应商按照供货及安装范围、技术指标和现场踏勘情况填写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首次报价表,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形式,响应报价需含:中标后主要设备电梯厂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施工图深化设计、所有设备的采购、运输、旧梯拆除、新梯及辅助设备安装、现场二次搬运、土建修补(厅门门套及地坎孔洞回填、井道地坑修整)、简易装饰、电梯及辅助设备调试、实验、培训、场地清理、检测合格达到运行条件交付使用及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所需费用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风险费、保险费、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固定总价合同,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报价予以修改。</p> <p>(2) 拆除后的旧电梯归成交人所有,供应商在计算旧电梯拆除费用时,须对拆下后的旧电梯的现在价值进行估价报价,用于抵扣旧电梯拆除费用,如有富余再抵扣其他费用;</p> <p>(3)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4) 供应商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计价。</p>
1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1	响应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16.2	响应文件数量	<p>1.响应文件正本 1 份;</p> <p>2.响应文件副本 3 份;</p> <p>3.首次报价表 1 份;</p> <p>4.电子文档 1 份(PDF 格式和完整的可编辑(Word 版本)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载体为 U 盘,U 盘表面须注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应保证 U 盘刻录内容的完整性,与响应文件内容完全一致,并且保证能够在采购人的计算机上打开。</p> <p>5.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尽量采取双面打印装订,并按序编辑目录及页码,以供磋商小组翻阅评审。</p>
2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委员会构成:3 人或以上单数;
21.1	是否授权磋商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22	磋商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按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 磋商顺序:按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
30	履约保证金	本条不适用
31	预付款保证金	本条不适用
32.2	需要补充的其他	1.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内容	<p>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p> <p>2.本文件中的“单位负责人”指供应商的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3.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p> <p>4.供应商如果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磋商,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p> <p>5.对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内容,若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作为证明的,其技术支持资料以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由有关政府部门或者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者报告。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应当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如上述材料之间存在不一致的,以有关政府部门或者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者报告为准。</p> <p>6.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p> <p>7.供应商应提供供货和安装服务方案、施工方案、售后服务计划和技术培训计划。</p> <p>8.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易损件、零备件配置情况表和样品、样本提供情况。</p> <p>*9.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10.供应商响应所选用的4部电梯必须选用统一品牌。</p> <p>1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p> <p>12.本项目不收取成交服务费,请潜在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p> <p>13.磋商文件带有“*”符号的或者标明必须满足的条款均为重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对这些主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的任何偏离将视为无效。</p>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基本要求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三章中所述采购需求的采购响应。采购人根据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

1.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供应商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响应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使用单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且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2.5 “采购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第三章**所述所有服务及实现服务功能的配套技术。

3.资金来源和采购预算

3.1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3.2 采购预算：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4.1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响应，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体应提供“联合响应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响应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响应协议书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响应的全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并承担磋商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响应，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3）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响应将被**拒绝**；

(4) 联合体成交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3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供应商转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现场踏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使用单位、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公告等方式）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供应商登记的为准。如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潜在供应商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6.2 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二、磋商文件

本磋商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编制。

7. 磋商文件的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 磋商前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任何已获得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要求应按第一章磋商公告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予以澄清或修改，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必要时答复内容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 提交询问的截止时间：截止日期前5日，采购人应该在3日内做出答复；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截止时间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应顺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未在此期限内确认的将视为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并受其约束。

8.2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磋商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指标的提出方负责解释潜在供应商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并应当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8.3 为使潜在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9.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件为准。

9.3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合规文件或直接认定响应所提交的该部分文件**无效**。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0.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顺序及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1.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响应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1.2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该响应将被**拒绝**。

11.3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1.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原件的要求。

12.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12.1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应与磋商文件正文一致，建议行文使用宋体小四号字。

12.2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12.3 响应文件建议双面打印。

13.响应文件报价

13.1 所有响应文件的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3.2 响应文件的报价条件为项目完税法。只要响应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及其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

13.3 供应商响应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表。

13.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本次采购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5 供应商要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填写首次报价表，并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首次报价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0”。

13.6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报价若有说明应在首次报价表显著处注明。

13.7 报价优惠须对应报价表、响应分项报价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服务、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审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13.8 响应分项报价表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否则评审时将有效响应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磋商报价并进行价格评审。

13.9 供应商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填写的首次报价表上的货物报价为运到施工现场的价格，包括：一、货物价，含原材料、标准件、配套件、外协件

及加工成产品整个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和各种税费（含）国外进口到境内货物应付的关

税),并包含随货物供应的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应提供的图纸资料等价格在內;二、包装费、装运费。装运费系指由代方至发货站(港)发生的运输费、装车(船)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13.10 合同总价为全部设备及其它费用的总和,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拆除费、安装费、调试费用、利润、税金、以及电梯安装完成后相应的检查费等费用。

13.1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列明本次采购设备在质保期（保修期）所提供的免费的易损件、零备件清单和详细情况(数量、种类、规格、型号、生产商、价格),以供评审参考,并保证在保修期届满后[5]年期间内按此价格提供配件。

13.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列明本次采购设备在质保 2 年期满后,如由供应商继续负责常规保养,每年所需的保养费用(单件价格在 1000 元内零部件包含在保养费内,无需另行支付)。

13.13 如有进口零部件,供应商须在货到现场开箱验货时提供进口零部件的海关进口报关单或原产地证明等证明文件。

14.磋商保证金（本条不适用）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4.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9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使用单位恶意串通的；
- （5）成交供应商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交纳履约保证金；
- （6）成交供应商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14.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条**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4.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办理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办理退还。

15.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限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限截止时间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6.2 供应商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并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由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的，供应商须将书面形式的《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报价信息在磋商前不被透露。

17.2 供应商应将**首次报价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包装上标明“首次报价表”字样。

17.3 为方便拆启和对迟到的响应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应注明本项目指明的“项目名称、使用单位名称、采购人名称，XXXXX项目响应文件在XXX年XXX月XXX日XX时XX分前不得开启”，并注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7.4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18.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8.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18.2 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8.3 响应文件及其他必要材料、实物等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时间、地点送达。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采购人将**拒收**。

19.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9.1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要求，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的，采购人将予以接受。

19.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密封递交。

19.3 在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至磋商前，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 从提交最终报价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及评审程序

20.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专业要求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并负责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1.磋商时间和顺序

21.1 采购人将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日期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

21.2 磋商顺序按照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

22.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审查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内容是否完整；响应有效期、付款条款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服务期、服务地点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未提供备选方案，未有选择性报价或者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未被认定以低于成本价恶性竞争项目；是否未存在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的情形；是否未存在虚假响应的情形；是否未出现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或拒绝响应的条款；是否不存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情形。

22.2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首次报价表如与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表为准；

(2) 如果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数字1至0的大写应为“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

(3) 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文件的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的账户转出（本项不适用）。

22.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的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符合性条件的或符合性检查证明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修改技术、服务要求或合同条款，该修改将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响应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响应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若磋商小组对原磋商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并须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最终报价以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详细评审

24.1 经磋商,供应商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和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提交的最终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细则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2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商务部分分项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分项得分系指所有评委对有效供应商该项打分的平均值)。如各项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情况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5.磋商过程要求

25.1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终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并须由其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报价以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5.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6.采购项目终止

26.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 项目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六、确定成交

27.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成交供应商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授权磋商小组按本条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出现法定原因不能成交的，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以此类推，也可重新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成交通知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买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买方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使用单位签订成交合同。

29.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使用单位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9.3 使用单位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使用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9.4 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资金支付程序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关付款规定执行。

30.履约保证金（本条不适用）

30.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天内，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31.预付款保证金（本条不适用）

31.1 为避免和减少成交供应商的行为给买方带来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天内，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预付款保证金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32.成交服务费（本条不适用）

32.1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及交纳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

1.1 项目名称：北京西郊宾馆电梯设备更新工程

1.2 预算金额：120 万元人民币

1.3 项目基本情况和所要达到的目标（概述）：

基本情况：北京西郊宾馆此次更换四部电梯均为有机房客用电梯，载重为1000KG的电梯。四部电梯分布在4号楼两部（4层4站）、9号楼两部（7层7站）。4号楼两部电梯于2006年8月投入使用至今15年，9号楼两部电梯于2004年9月投入使用至今17年，电梯部件存在技术落后与老化现象，安全性能不符合国家现行的标准及安全技术规范，安全隐患严重。电梯控制系统和驱动系统安全系数低，不能在现有设备上进行升级。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消除上述安全隐患，同时提高电梯的安全等级与乘客的乘梯体验，确保宾馆安全、稳定、健康运营。

所要达到的目标：成交人须完成北京西郊宾馆4、9号楼4部有机房客用电梯进行更新，包含但不限于部客用电梯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竣工验收、保修、售后服务、操作人员培训，以及为实现功能、要求而产生的电梯拆除、线缆敷设、简易装修、门洞修补及按使用单位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等。

1.4 履约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8号

二、采购产品清单和技术要求

（一）建筑数据：

此次2栋建筑电梯井道建筑均为混凝土结构，4号楼两部客用电梯层站：4层、4站、4门，层门尺寸：0.9米X2.1米，机房尺寸：高3.1米、宽4.6米、深3.5米、孔洞0.25米X0.45米，井道尺寸：宽2.2米X深2.5米、顶层高4.154米、标准层高3.1米、底坑深度1.786米。9号楼两部客用电梯层站：7层、7站、7门（地上六层、地下一层），层门尺寸：0.9米X2.11米，机房尺寸：高2.8米、宽6.2米、深4.7米、孔洞0.2米X0.2米，井道尺寸：宽2.4米X深2.2米、顶层高4.456米、标准层高2.9米、底坑深度1.488米。上述建筑数据为竞磋时使用，具体供货及安装作业过程中以成交人现场勘测为准。

（二）采购产品指标及技术要求

1.技术要求

1.1 基本技术要求

北京西郊宾馆电梯技术指标及配置参数一览表

梯号 指标项	4号楼A、B梯	9号楼A、B梯
1.载重量(KG)	1050	

2.额定速度(m/s)	≥ 1.0	≥ 1.75
3.层站数	4层 4站	7层 7站
4.停层	1—4层	-1层—6层
5.开门方式	中分式	
6.曳引机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7.曳引方式	曳引驱动	
8.类型	客用电梯	
9.开门类型	中分自动门	
10.轿门安全保护装置	光幕	
11.控制方式	4台电梯联控、并联，可调	
12.机房位置	井道正上方（顶层上方）	
13.开门机系统	变频(VVVF)微电脑控制、无连杆	
14.拖动控制	交流变频调压控制系统(VVVF)	
15.信号传输方式	数字串行通讯	
16.平层准确度绝对值 (mm)	≤ 3	
17.水平运动振动最大 峰峰值 (cm/s ²)	≤ 20	
18.水平运动振动 A95 峰峰值 (cm/s ²)	≤ 15	
19.垂直运动振动最大 峰峰值 (cm/s ²)	≤ 20	
20.垂直运动振动 A95 峰峰值 (cm/s ²)	≤ 15	
21.运行时轿厢内噪声 (dB(A))	≤ 55 (不含风扇噪音)	
22.开关门时轿厢内噪 声 (dB(A))	≤ 60	
23.曳引比	1: 1	
24.基站位置	1层	1层
25.轿厢净宽 (mm)	1580	1619
26.电源	380V 三相五线	380V 三相五线
27.轿厢净深 (mm)	1530	1646
28.轿厢装修后高	2276	2229

(mm)		
29.开门宽度 (mm)	900	
30.开门高度 (mm)	2103	2109
31.轿壁装修	2.0mm 拉丝不锈钢材质，后壁搭配镜面蚀刻不锈钢（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同样价格的三种颜色的彩色效果图供使用单位选择）	
32.轿顶装修	<p>图案和用材需与整个轿厢、梯厅相协调，美观明亮，与宾馆装修风格相契合。LED 照明一体式轿顶。</p>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同样价格的三种 LED 照明一体式吊顶彩色效果图供使用单位选择）</p> <p>轿顶照明灯：LED 照明灯，供电应符合中国标准（220V、50Hz），轿厢内地板处照度须在 100LX 以上，配置低噪声轴流扇及紧急照明装置。</p>	
33.轿底装修	电梯下凹 25mm 厚花岗岩或者同级别天然石材，颜色及花纹和梯厅地面石材相同或相似（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同样价格的三种拼色彩色效果图方案供使用单位选择）	
34.电梯机房空调	4、9 号楼电梯机房需配备 1.5 匹格力空调各一台。	
35.轿厢预留装饰重量	200KG	
36.轿内操纵箱	主、副一体式	
37.多媒体	主操作盘上 15 寸以上全彩色多媒体液晶显示屏	
38.厅门、轿门	发纹不锈钢，厚度为 $\geq 1.5\text{mm}$	
39.层站显示器	仅首层配置	
40.外招	配置	
41.预报灯	配置	
42.层站到站钟	配置	
43.轿厢到站钟	配置	
44.提升高度 m	9.9	19.9
45.IC 卡接口	配置 IC 卡成套设备（预留 50 张卡）可暂不使用	
46.外呼操纵按钮面板	发纹不锈钢	丙烯酸树脂或防静电材料
47.电梯运行监控系统	半球高清摄像机（含随缆等）	
48.消防服务	消防返回 1	
49.轿厢装修标准	前壁、侧壁上下通体拉丝不锈钢（颜色待定），	

	<p>两至三块拼接；后壁上下通体镜面蚀刻不锈钢，配不锈钢扶手三条，在适当位置打使用单位 logo；轿顶：照明选用 LED 光源，采用整体发光设计方案，保证轿厢内较的照明亮度；地面采用 25mm 厚、与梯厅地面石材颜色及花纹相同或相似的花岗岩或同级别天然石材。</p>
50.电梯拆除	<p>1.不得影响宾馆正常营业，须逐台拆除；</p> <p>2.拆除内容包含：机房主机、墩柱、井道导轨、轿厢、厅门等；</p> <p>3.旧电梯拆除的费用包含在响应总报价中，拆除后的旧电梯归成交人所有，供应商在计算旧电梯拆除费用时，须对拆下后的旧电梯的现在价值进行估价报价，用于抵扣旧电梯拆除费用，如有富余再抵扣其他费用；</p> <p>4.井道拆除后清理。</p>
51.门洞土建	<p>原有电梯厅门墙地面装饰需要进行保护性拆除，不能破坏目前装饰，可保留现有电梯门套及地坎，如目前装饰在施工中破坏需恢复原样，成交人应自行提供不低于同等质量及颜色的大理石进行恢复，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本次合同总价中。</p>
52.垃圾清运	<p>成交人按要求消纳</p>
53.特别注意	<p>1、使用单位预留的底坑、井道、顶层高度尺寸仅供参考，磋商时供应商须按所响应的设备及安装要求，在使用单位的统一组织下踏勘现场，测量、确定相关详细参数。</p> <p>2、使用单位所提供的各种尺寸可能会有偏差，成交人在签订供货合同时须对相关尺寸进行实测，并按实测尺寸安排生产。由于尺寸原因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成交人承担。</p> <p>4.产品应有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报关单等资质证明材料，验收时出具重要维修工程“验收申请报告”并加盖公章。</p> <p>5.曳引机、控制柜、门机、限速器安全钳系统须为电梯原品牌注册国和原技术输出国生产，应提供与项目名称、生产工号一一对应的合格证，如果上述部</p>

	件是进口部件,必须是整件进口,须提供原产地证明、海关报关单及装箱单等,不接受散件进口及类似的散件进口报关单。
54.基本功能	<p>(1)轿厢错误指令取消(2)轿厢关门延迟保护(3)轿厢关门保护(4)开、关门按钮(5)开、关门按钮灯(6)轿厢内紧急照明(7)反向指令自动消除(8)厅外及轿内方向指示(9)手动应急疏散装置(10)轿内 LCD 显示(11)内部通话设置五方对讲(12)满载直驶(13)轿内风扇照明控制(14)超载保护(15)终端楼层保护(16)本层厅外开门(17)驱动设备过热保护(18)超速保护(19)检修慢行(20)故障历史记录(21)安全回路保护(22)主回路接触器检测保护(23)制动器检测保护(24)端站防止越位(25)速度检测(26)主控 CPU 自检保护(27)输入信号干扰滤波(28)停站设置(29)自学习井道数据(30)开门区间限定保护(31)掉电数据保持(32)开门时间自动设定(33)紧急消防操作(34)消防状态提醒显示(35)紧急消防员服务(自动)(36)关门等待取消(37)防捣乱保护(38)光幕门保护(39)数字式大厅/轿内显示(40)起动时力矩补偿(41)轿顶检修(42)故障自诊断(43)就近平层(44)关门力矩保护(45)厅、轿门分别控制(46)轿内风扇控制(47)全集选(48)停梯开关(49)马达空转保护(50)轿厢开门保护</p>
55.其他功能要求	<p>1.电梯应具备高校节能具备能源回收功能。</p> <p>2.具备残疾人操控和扶手功能。</p> <p>3.具备 vip 楼层和司机操控功能(优先服务应对楼层、不停层、延长开门时间)</p> <p>4.9 号楼电梯内外呼控制操作面板及按键需配备丙烯酸树脂或其他防静电材料。</p> <p>5.监控探头:轿厢应具备监控视频电缆和电源;远程控制接口开放、电梯故障记录(自动记录)接口开放、LED 照明、大型预报灯(可识别运行方向)+到站钟等</p> <p>6.4 部客梯均须具备消防返回功能,具备消防员</p>

	<p>专用功能，功能配置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p> <p>7.配置轿底-轿厢-轿顶-电梯机房-中控室五方通话功能，包含机房及井道内和电梯机房到控制室所有电线电缆及布线安装。从电梯机房到控制室的线管、线槽由成交人负责。</p>
56.技术要求	<p>1.上述的门洞尺寸是按实际电梯开门与现有电梯开门尺寸相同。</p> <p>2.门楣、厅门、外呼盒洞的修补。</p> <p>3.更新工作应与现电梯维保单位充分协调沟通，确保更新无误，满足现场电器使用条件。</p> <p>4.应符合国家、市政府和行业的规范及安全标准：</p> <p>5.向市区有关部门申报安装前、后注销停运及验收等手续。</p> <p>6.成交人需亲自到现场进行勘察，测量、记录数量及规格、型号、尺寸等，对现状、问题、措施、建议等技术要求即时提出双方确认。</p> <p>7.报价中费用一次性包死，并含不可预见、运保费、政府验收费、厅门口恢复费、装修整改费、24个月质保期内的免费维保、机房、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等项费用。使用单位不再支付其他费用。</p> <p>8.施工前检查其它设备现状有无异常，确保运行状况正常情况下进行施工。</p> <p>9.施工人员应严格执行相关技术标准、安全标准，需持有效电梯证件上岗施工。</p> <p>10.执行国家、行业、北京市颁布的现行法律、法规标准（含使用材料、工艺应符合环保要求）。</p> <p>11.如报价时与我部测量的数据在（±10%），另附说明将不再调整。</p> <p>12.如新安装的电梯线路系统与现有配电柜不匹配，根据现场踏勘情况进行配电柜配电系统改造优化，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57.工程说明	<p>1.施工时不得影响宾馆正常经营，不得出现纰漏影响其它设备正常运行。</p> <p>2.施工遇有强噪音作业时，需提前与宾馆协商具</p>

	<p>体施工时间。</p> <p>3.施工时做好现场设备成品保护、每天清洁卫生、及时复位等工作。</p>
▲试验报告	<p>供应商需针对电梯主要五大部件：主机、控制柜、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提供型式试验报告。须提供以上五大部件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1.2 轿厢要求（详见电梯技术指标及配置参数一览表）

58.轿厢内高度：净高不低于 2.6 米。

59.电梯轿厢设操纵盘情况详见电梯技术指标及配置参数一览表，同时需包含以下配置：

1) 选层按钮、开门和关门按钮、紧急报警按钮等。轻触式微动按钮，附发光式应答灯，具有数字式层显功能（可在多媒体显示器上显示），4 号楼两部电梯操纵盘材质、按钮材质使用发纹不锈钢，9 号楼两部电梯操纵盘材质、按钮材质使用丙烯酸树脂或防静电材料，**外观造型由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同样价格的三种彩色效果图供使用单位选择。**

2) 自动/司机操作、风扇开关应放在有锁的开关盒内或直接钥匙控制，每个开关都应有中、英文标志。

60.标准型安全措施，超载时有声、光警示。

61.在轿厢的上部及下部提供自然通风，上下通风孔总有效面积不小于轿厢有效面积的 10%。进出风口应有空气过滤装置，以防止井道内灰尘进入轿厢。

62.轿厢地坎：铝合金。

1.3 候梯厅要求

63.门套：层层发纹不锈钢小门套，可保留现有门套。

64.厅门：层层发纹不锈钢厅门，所采用的不锈钢板的厚度为 $\geq 1.5\text{mm}$ ，不接受复合式不锈钢厅门。

65.厅门地坎：铝合金可保留现有地坎

66.层站召唤按钮：和现在相同

67.按钮：4 号楼为不锈钢微动按钮，9 号楼为丙烯酸树脂或防静电微动按钮，附发光式应答灯

68.外呼和到站提示灯：直观、醒目的灯光提示，到站钟声清晰

69.安装装修要求：施工过程中应对现有石材妥善保护，不得损坏石材，石材与门套、地坎的接缝处须采取必要装潢方式进行处理，装潢处理方案、效果须事先征得使用单位同意方可实施。

1.4 功能及配置要求

70.门保护装置采用光幕系统，光幕系统保护光线不小于90束，光发射管及光接收管不小于32对。当接收或发射管发生故障的数量小于3个，且不是相邻管子时，保护系统经过智能判断可以将此故障点暂时摘除，允许光幕保护系统继续工作。

71.轿厢、机房及控制室等五方对讲通话，配随行电梯专用电缆，负责提供轿厢、机房（或指定接口节点）至控制室电缆并安装、留有接口（电缆的型号规格根据相关要求确定），在轿厢内通过按应急报警按钮实现呼叫。停电时仍能实现五方通话。

72.司机服务：通过轿厢操作箱上的开关，使电梯操作方式由自动操作改为有司机操作，包括方向选择按钮、开关门按钮、直通按钮等。

73.控制柜至轿厢配置防干扰视频电缆及接口，根据使用单位要求在适当位置安装高清监视摄像头，并配随行电缆。

74.泊梯功能：接通泊梯开关(设在基站厅外)，电梯到基站数秒后，则熄灯并停止运行，但轿内开门按钮仍起作用。

75.安全停靠：如果电梯发生故障(如某安全保护开关瞬间意外动作后又恢复)造成轿厢停在两楼层之间，控制器执行诊断检查，保证安全系统正常后，在符合GB7588—2003标准的前提下，电梯可恢复正常运行。

76.不能开门时就近层停靠：电梯在到达轿厢内所选目的楼层后，由于某种原因，门不能完全打开，电梯将会把门关闭，驶往最近的楼层，将乘客放出。

77.门异常检查装置：轿厢停靠在非轿厢内所选楼层，如果轿厢门在预定时间内应开而没能开或没能完全开启时，轿厢门会自动关闭，再应答其他呼叫。

78.重复关门：如果轿厢门在预定时间内应关而未能关闭时，将会重复关闭以清除门坎上的障碍物。

79.超载报警：轿厢超载时，有超载报警灯，有超载文字显示，蜂鸣器发生警告声，保持开门状态。

80.重开梯门：梯门关闭的整个过程中，可按候梯厅召唤按钮或轿厢内开门按钮，开启厅门。但是，如果轿厢内载重量 \geq 额定载重量的80%，在梯门关闭的整个过程中，即使按候梯厅召唤按钮，梯门也不再重开，但轿厢内开门按钮及门保护装置仍然起作用。

81.轿厢应急照明：停电时，供电点亮应急照明灯。应急灯安装在吊顶上，靠近操纵盘，能够让乘客看清应急报警按钮，持续时间不低于90min。

82.开始关门时间自动调整：电梯在自动无司机状态，电梯开门后，如果门保护光线在2秒钟(该时间可在1-10秒钟可调，出厂默认设置2秒)内没有被遮挡切断过（没人上下），即开始自动关门，根据各层的不同，关门扭矩的调整具有自

学习功能。

83.轿厢照明、风扇自动停止功能：无厅外召唤或轿厢内信号登记时，一定时间后轿厢照明、风扇将自动停止。

84.满载直驶：当轿厢内载重超过额定载重量的 80% 时，即不接受候梯厅呼叫，自动通过不停，只响应轿厢内选层。

85.故障自检测功能：当电梯发生故障或出现不正常运行现象时，电脑板上的显示器会显示出相应代号，以方便维修保养工作。

86.计数器：在控制柜内配置电梯运行次数计数器，不可少于 7 位。

87.火警紧急返回：当监控系统发出信号或建筑物内火警传感器被启动后，全部呼叫会被取消，所有电梯马上返回指定楼层停靠且梯门开启，并能向消防总控室反馈电梯已安全停靠信息。除具有消防员操作功能的电梯外，其它所有电梯归基站开门停止运行。

88.消防服务：在 1 层设置消防服务开关，当该开关被启动时，取消厅外召唤，电梯立即返回至基站，只响应轿厢内指令，以配合消防员操作。

89.再平层功能：当轿厢载重量发生变化或其它原因导致平层发生变化时，要求轿厢自动再平层。

90.自动校正恢复：如果供电突然发生断电，电梯将马上有效制动，当供电恢复后，电梯将自动校正，恢复正常运行。

91.防捣乱（恶作剧）功能：如果轿厢内已登记的指令数与乘客数不符，为避免不必要的停层而取消所有指令。

92.误指令消除功能：如果在轿厢内按错楼层按钮，可通过重复再按一次或连续按该按钮两次等方式，取消该指令。根据现场情况将取消部分楼层及轿厢按钮功能。

93.电梯主要的的安全保护系统要求：

- 1) 防超越行程的保护；
- 2) 防电梯超速和断绳的保护；
- 3) 防人员剪切和坠落的保护；
- 4) 缓冲装置；
- 5) 报警和救援装置；
 - (1) 报警装置；
 - (2) 救援装置；
- 6) 停止开关和检修运行装置；
- 7) 消防疏散功能；
- 8) 防机械伤害的保护；

9) 停电自动平层装置;

10) 电气安全保护;

(1) 直接接触电保护;

(2) 间接接触电的防护;

(3) 电气故障防护;

(4) 电气安全装置;

94.所有钢材都应做好防锈处理,完成的表面须平滑,不能有凹下、泪痕、剥落、皱纹、针孔、气孔、过厚及过薄等。保证交付后使用 10 年内,不得发生表面涂层起泡、脱落或锈蚀现象。

95.电梯的整机使用寿命应高于 20 年;设备投入使用后 10 年内,成交人对设备的控制软件应给予动态的、最新的免费升级服务。

96.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本项目需提供一套电梯信息发布系统,包括所需服务器、网络设备、管线、控制器、液晶显示屏等,系统可引入有线电视信号。系统设置原则:所有客梯轿厢主操纵盘上方位置,配置一台不小于 15 英寸全彩色多媒体液晶显示屏,分辨率 1024*768,亮度 500 流明,对比度 400:1,可视角度大于 120 度,用于显示电梯的滚动的文字信息(发布通知)、时间日期、星期几等信息。功能实现方式由供应商自行考虑,管线敷设也包含在本项目中,信息发布中心设在监控室。

97.电梯运行监视功能:要求实现电脑式电梯运行监视,通过显示屏监视电梯位置、运行方向、参数及管制运行等状态,实现停止、运行于服务层变更等运行控制。功能实现方式由供应商自行考虑,设备配置、管线敷设也包含在本项目中。监视设备安装在监控室。

98.故障自动记录功能:要求实现电梯故障自动记录,以便与统计故障率及为日常维保提供重要数据。实现方式由供应商自行考虑,管线敷设也包含在本项目中,必要的设备配置可与其他系统和功能一并考虑。

99.其他虽未提及但属于相应档次电梯应标准配置的功能也应一并实现。

1.5 针对下述各项要求,供应商应逐条提供本次响应产品可达到的实际值:

100.电梯轿厢称重装置。要求为连续式,其称量精度 $\leq 1\%$ 。

101.节能;

102.故障率: ≤ 1 次/10 万次或每台电梯每年不超过两次;

103.电梯的机房噪声基准值:曳引机运行噪声 $\leq 75\text{dB(A)}$;制动瞬间制动器发出的噪声 $\leq 80\text{dB(A)}$ 。

104.电梯应做好隔音、防振工作,不能对井道周围房间产生干扰。

105.电梯厅处(距厅门 1 米处测量)的噪声基准值 $\leq 60\text{dB(A)}$ 。

106.起、制动及额定运行时应舒适，无抖动、冲击感觉，运行曲线应平滑，运行效率高；直接停靠，零速制动。

107.厅轿门关闭连锁打开瞬间至电梯起动瞬间的间隔时间基准值应 $<0.7s$ 。

108.任何载荷下实际运行速度与合同额定运行速度的偏差值：要求 $\leq 2\%$ 。

109.电磁兼容性应符合 EN12015 和 EN12016 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

110.门运行效率：开门停留时间可调，一般设为 ≤ 4 秒。

1.6 供货相关服务要求

1.6.1 出厂检验

(1) 制造单位的检验部门在设备制造过程中和完工后，应按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标准和规定，对设备进行各项具体的检验和试验，并提出检验报告，对检验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以便使用单位电梯管理员进行监理。

(2) 法定或授权的检验机构按国家有关法规或条例以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涉及检查条款的有关规定，对设备及安装进行监督检验。设备的制造安装和使用必须置于监察机构或授权的检验机构的监督下。

1.6.2 现场验收

货物到达现场卸车后，按件和箱点收并约定开箱验收时间。开箱验收时，由使用单位和成交人代表在现场共同开箱查验货物的外观规格型号及数量等是否与合同规定一致。

随货物必须配备的技术文件清单：

(1) 产品出厂合格证。

(2) 门锁装置、限速器、安全钳及缓冲器的型式试验证书复印件。

(3) 电梯整机试验合格证书复印件。

(4) 装箱单。

(5) 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6) 动力电路和安全电路的电气原理图。

(7) 安全电子元件的型式试验证书复印件。

(8) 轿厢上行速保护装置等的型式试验证书复印件。

(9) 电梯安装公司的资质和授权证书、电梯安装人员的资质等。

(10) 电梯的出厂文件、货运清单等。

(11) 其他钢丝、曳引轮等部件的合格文件。

(12) 电梯中如存在有原装进口设备或零（部）件应按合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果不含原装进口的零（部件）应提交书面说明。

(13) 电梯制造许可资格。

1.6.3 最终验收

(1) 验收过程试运行性能满足要求

性能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使用单位已认可。已提供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货物以及完整的设备图和技术资料。

(2) 电梯在安装完成后，使用单位与成交方一起对整机性能主要指标进行检测和试验，包含但不限于如下指标：额定电压和额定载重量下的速度值、启动加速度与制动加速度、恒加速度区域内水平振动和垂直振动峰值、噪音值、平层精度、开关门时间以及必要的试验等。检测试验合格后，向北京市技术监督检验局特种设备部门进行安全检测，检测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1.7 安装相关服务要求

1.7.1 成交人除供货外，应提供电梯设备的安装及设备的调试。设备订货合同签订后，由厂家工程师到现场勘察设计，所有尺寸以现场勘测的实际尺寸为准；到货后，成交人须派有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资格由使用单位认可）在整个电梯的安装调试的全过程中在施工现场负责安装、指导及调试，直至电梯最终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若在安装过程中，由于成交人在安装过程中的责任导致建筑结构或其他设备被损坏，成交人需负责修理或赔偿损失。

1.7.2 安装与调试中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应列入响应总价，而不能在执行中要求另外付费。

1.7.3 成交人应按有关要求在施工、验收前，办理安装告知、销户、过户、报检等手续，由使用单位协助提供相关证明。

1.8 使用环境

1.8.1 电梯供电系统：

- (1) TN—S 系统，在整个系统中，中性线与保护线是分开的。
- (2) 接地线接至建筑的综合接地体，接地电阻值： ≤ 4 欧姆；
- (3) 动力电源：交流 380 伏 3 相，50Hz；
- (4) 照明电源：交流 220 伏单相，50Hz；
- (5) 电梯在供电电压波动 $\leq \pm 10\%$ 及供电频率波动 $\leq \pm 5\%$ 时仍能正常工作。
- (6) 增加槽道，电缆入槽铺装，根据现场情况按规范铺设并同配电柜连接合理优化。

1.8.2 电梯在额定载重量时允许起制动循环次数大于等于 180 次/h。

1.8.3 工作环境、安装及运行能力应满足下表要求

序号	项目	参数和要求
1	环境温度	-5℃ ~ 45℃
2	相对湿度	平均 50%；25℃时，相对湿度不大于 80%
3	防止结露措施	高湿期可能产生结露，制造商应采取防止结露对设

		备的危害。
4	抗震设防烈度	8 度
5	振动	F < 10Hz 时，振幅为 0.3mm；10 < F < 150Hz 时，加速度为 0.1g。
6	运行能力	每天 24 小时，全年 365 天连续工作。

2.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2.1 本项目所供货的整体安装作业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及相关信息如下：

2.1.1 整体更换电梯基本情况如下：

北京西郊宾馆为四星级酒店，为庭院式建筑，日常管理规范。本次共更换电梯 4 部，分别在 4 号楼两部为 4 层 4 站，9 号楼两部为 7 层 7 站，所需电梯应为市场信誉度较高的一线品牌，例如三菱、日立、奥的斯等同等档次品牌，此次电梯更新要求其磋商电梯品牌安全性、舒适性、档次的相对性（相对于彼时）均须不低于现有电梯，且其磋商电梯品牌性能、梯型须与宾馆整体档次相匹配。另外供应商提供电梯型号要适应原有电梯井、机房、井坑尺寸，此次更换电梯不对楼体、机房、门厅及井道进行土建、装修改造。

2.1.2 本项目已经具备实施条件。使用单位负责落实并向成交人提供的实施安装所需的场地及相关工作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安装场地、现场设施及其他相关工作条件现在都已具备，在电梯设备进场前或安装过程中如成交单位有提出其他安装作业条件要求，使用单位积极协调予以解决。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成交人可无偿使用上述安装作业场地、现场设施及工作条件。

2.1.3 与设备供货和安装作业相关的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如下：

宾馆在施工期间正常营业，电梯须逐批次更新，原则上电梯分 2 批次更新完毕，首先对 4 号楼 A 梯、9 号楼 A 梯进行拆除安装，待安装调试报审验收合格，确保达到运行标准取得合格证后，再进行第二批 4 号楼 B 梯、9 号楼 B 梯的安装，尽最大限度不影响客人使用出行。施工期间强化管理，按照使用单位要求及规定存放物料，每日施工时间为早 8:00-12:00 下午 14:00-21:00 进行，尽量减小噪音，保障客人出行，如遇特殊情况须与使用单位协商施工时间。

2.1.4 除本章第 2.1.1 款、第 2.1.2 款提供信息外，整体安装施工现场建筑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周围环境等工作环境和条件在采购人和使用单位组织现场踏勘时可予以进一步明确。成交人被认为在踏勘现场时已充分了解本相关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在其磋商时就给予了相应的、恰当和充分的考虑。

2.1.5 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涉及安装作业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使用单位现有的和客观的，使用单位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成交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由成交人自行负责。

2.2 除本章第 2.1 款提供信息外，本整体安装作业现场建筑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作业现场和周围环境等工作环境和条件在采购人和使用单位组织现场踏勘时予以明确。

供应商应在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安装作业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对此作出相应的、恰当和充分的考虑。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反映涉及本安装作业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使用单位现有的和客观的，使用单位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磋商范围

成交人须完成北京西郊宾馆 4、9 号楼 4 部有机房客用电梯进行更新，包括但不限于 4 部客用电梯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竣工验收、保修、售后服务、操作人员培训，以及为实现功能、要求而产生的电梯拆除、线缆敷设、简易装修、门洞修补及按使用单位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等。

4.供货周期与安装周期

4.1 设备供货周期：90 日历天；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设备须到施工现场。

4.2 使用单位对本项目的设备安装工期要求

设备安装工期：30 日历天；

30 日历天内须完成旧设备拆除、新梯安装调试且具备验收条件。

4.2.1 新梯及相关部件到货、旧电梯拆除不影响施工后，旧梯拆除和新梯安装必须衔接好，将对电梯使用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4.2.2 具体开工日期、如何分次安装，由使用单位和成交人届时商定。

4.3 对于使用单位提出的供货周期要求，供应商须完全响应。供应商在供货计划中须制定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相应费用应充分考虑到响应报价中。除合同文件另由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本磋商项目使用单位不再支付成交人为响应供货周期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

4.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供货周期和计划供货周期之间不一致时，以供应商承诺的供货周期为准。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供货周期的实际开始日期以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计划开始日期为准。

5.质量要求

5.1 整体工程

(1) 整体工程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2) 整体工程质量的特殊要求如下:

电梯在完成安装工作后需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并取得合格证书。

5.2 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

本磋商项目的供应商须保证其供应货物及安装工程施工满足整体工程质量标准及相关要求。

6. 适用标准

6.1 供应货物应符合现行的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除非采购人和使用单位有特别指令,供应商应当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6.2 供应货物应符合宾馆现有建筑安装条件,并保证满足整体工程质量等级及相关规定。

6.3 其他要求: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7025《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形状与尺寸》

GB10058-2009《电梯技术条件》

GB10059-2009《电梯试验方法》

GB10060-2011《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8903-2005《电梯用钢丝绳》

GB/T 24478-2009《电梯曳引机》

GB/T12974-2012《交流电梯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

GB/T 30560-2014《电梯操作装置、信号及附件》

GB/T 22562-2008《电梯T型导轨》

JG/T5072.2《电梯T型导轨检验规则》

DB11/040-94《电梯维修技术要求》

GB50310-2002《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549号文)

GB21240-2007《液压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25194-2010《杂物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DB11/418-2007《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

DB11/419-2007《电梯安装维修作业安全规范》

DB11/420-2007《电梯安装、改造、重大维修和维护保养自检规则》

GB26465-2011《消防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DB11/T892-2012《电梯主要部件判废技术要求》
GB/T 31821-2015《电梯主要部件报废技术条件》
GB28621-2012《安装于现有建筑物中的新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DBJ/T01-26-2003（第八分册）《建筑安装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
GB25856-2010《仅载货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28621-2012《安装于现有建筑物中的新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50182《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7024《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名词术语》
JJ45《电梯、液压、电梯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GB9445《无损检测人员技术资格鉴定通则》

且应不低于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和相关标准、规范的最新要求，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部）标准、规范出台的，且该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规范的，则供应商应确保该合同产品达到并符合新的国家或行业（部）标准、规范，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及风险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7.质量保证期

7.1 电梯最终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使用单位向成交人签发最终验收证明，并由行政主管部门签发使用合格证并交付使用后，电梯最终全部验收后，成交人应提供 24 个月的免费质保和免费维修保养，免费质保和免费维修保养期内免费软件更新及更换所有因产品质量造成的损坏部件，内容包括：

- 1) 每部电梯每两周保养一次；
- 2) 24 小时应急服务，并不收取额外的附加服务费用；
- 3) 接到轿厢关人紧急故障电话通知后应在 30 分钟到达现场进行有效处置；
- 4) 普通故障的修复时间为不大于 4 小时，任何故障其修复时间（修复时间：中标人从接到故障通知起计算，包括提供备件时间）不能超过基准值 72 小时；
- 5) 成交人需保证其所投产品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故障率 ≤ 1 次/10 万次或每台电梯每年不超过两次，并提供承诺书；
- 6) 在免费保修期结束前，需有双方的专业工程师共同对所提供的设备进行检测检查，任何缺陷须由成交人免费修理，并得到使用单位代表认可。在修理之后，成交人应将成因、补救措施、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使用单位，双方共同出具使用现状报告，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8.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列明所投货物在质量保证期所需的易损件、零备件清单及价格，其价格应在响应报价中考虑，而不能在合同执行中要求另外付费。供应商还应提供此项目所在地周边其他大型备品备件库服务点的位置。

8.2 供应商须提供备品备件的规格型号、主要参数、产地、生产厂家、价格（不计入本次响应总价）。备件报价为设在中国备件库供货的含税人民币价（按照第七章备品备件格式填写），必须保证备件价格**五年内不得高于本次所报价格**。

8.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列明本次采购设备在质保 2 年期满后,如由供应商继续负责常规保养,每年所需的保养费用(单件价格在 1000 元内零部件包含在保养费内,无需另行支付)。

8.4 供应商须在合同期内按要求随即提供对设备作正常维修保养及紧急救援所必须的工具及仪器，有关的费用须包括在响应总价内。

9.铭牌及标志

成交人提供的电梯须打电梯原品牌注册国、原技术输出国制造商商标、标识，使用标记、警告标记都必须有中文表示。每项设备均应有制造商的铭牌，并装在显著的地方。

10.技术培训

1) 成交人应对使用单位指定的人员在安装现场进行培训，在培训开始前一个月提出推荐的培训计划并取得使用单位同意。

2) 培训内容应涉及基本原理，安全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等有关内容。

3) 成交人应保证培训结果达到培训计划的要求。

11.售后服务

供应商须承诺在技术质量监督部门签发合格证后，提供 24 个月的免费质保和免费维修保养并签订免费维保合同，每部电梯每两周保养一次；24 个月免费质保和免费维修保养期结束后，使用单位购买的、用于本项目的电梯零部件，其质保期仍为 24 个月。

12.部件来源

12.1 原则：所有部件及整机的质量都由成交人负责。

12.2 曳引机、控制柜、门机、限速器安全钳系统须为电梯原品牌注册国和原技术输出国生产，应提供与项目名称、生产工号一一对应的合格证，如果上述部件是进口部件，必须是整件进口，须提供原产地证明、海关报关单及装箱单等，不接受散件进口及类似的散件进口报关单。

13.其它要求

13.1 供应商须注明所供产品的系列、型号，并须提供对应系列、型号产品的样本或说明材料，内容包括技术特点、性能指标、电梯功能解释表、土建尺寸要求等，应明确所报产品型号为本品牌系列中的综合排名所处位置。

13.2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操作盘、按钮、厅外召唤盒、轿内及厅外数字楼层显示器、文字警示灯（消防、检修、满载等）、方向灯、到站钟、门框、天花、地

板等乘梯人可见部件**应有相应的型号（或编号）、彩色图片。**

13.3 外观质量要求：轿厢、轿门、层门、操作盘、按钮、厅外召唤盒、轿内及厅外数字楼层显示器等所有可见部分都不得有划痕，不得有非正常的凹进或凸出部分。

13.4 供应商所提供的各类样本、证书、检测报告、配件价格表等均应为中文，提供外文的，必须有中文翻译本。

13.5 “技术条款偏离表”（以下统称“偏离表”）是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供应商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依据本章中“（二）采购产品指标及技术要求第1条中1.1-1.5”所列内容，共110项，如实逐项逐条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对于那些可以用量化的形式表示的条款,必须明确回答,或者以功能描述回答。任何通过简单拷贝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或者简单标注“满足”、“符合”的响应将视为此项未响应。

13.6 供应商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任何偏离项目说明，即使其在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说明与磋商文件要求有所不同，亦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成交人在成交后及合同签订前，不得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

13.7 成交人所供产品的实测结果如果违背磋商文件中的承诺，根据偏差程度，使用单位有要求限期更换、延长保质期、扣质保金的权力，严重超差时可要求退货并请成交人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13.8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在运行中应是低能耗，关键部件的使用寿命应符合本电梯的年限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关键部件（进口或国产）的名称、产地、规格、数量及使用寿命的清单。**

13.9 使用单位所提供的各种尺寸可能会有微小偏差，成交人在签订供货合同前须对相关尺寸进行实测，并按实测尺寸安排生产。由于尺寸原因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13.10 旧电梯的拆除按规范要求~~进行拆除~~，拆除的方案必须经过使用单位同意，方可进行拆除，拆除中使用单位将对拆除的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其停止拆除，拆除中不得损坏电梯的原有井道和相应设施设备，如有损坏，成交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进行修复，拆除中不得妨碍新电梯的安装，拆除和安装要安排合理相互不影响进度。拆除中的安全责任和对相应设施设备的保护由成交人全部负责。

13.11 监控、五方对讲、多媒体发布系统的安装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线路及监视器的位置要根据各施工地点的特点和要求施工和放置，电梯井道内的各种线缆和电源线为电梯厂家配置，而且在轿厢内个系统设备安装位置并合理；各

系统设备质保两年。工程量以供应商现场勘察为准，并满足现场的管理和技术要求。

13.12 电梯制造及电梯装修所使用型号的不锈钢材料应提供样品（200mm*100mm*2.0mm 和 200mm*100mm*1.5mm），供应商随响应文件一同提供。

14.电梯产品重要要求

供应商响应所选用的 4 部电梯必须选用**统一品牌**。

15.投标报价要求

15.1 此项工程为包死价工程，响应报价是指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错报、漏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设备供货费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进行设备供货费的报价，并应满足以下要求：

（1）除非合同另有约定，设备供货费价格为运到施工现场或使用单位指定地点的地面价格，包括货物自身价格，含原材料、标准件、配套件、外协件及加工成产品整个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和各项税费，并包含随货物提供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和应提供的图纸资料等价格

（2）如果供货设备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应包含从国外进口到境内货物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供应商应当负责办理完成与此类进口相关的申请、许可、证书、外汇使用、报关、清关等手续，并承担手续办理人员等的相关费用。

（3）设备供货费还应包括供应商遵守上述第 7 条、第 8 条规定关于设备供货技术要求、相关服务要求以及履行合同文件约定所有其他义务所发生的费用。

15.3 安装工程费

15.3.1 报价应包括供应商实施安装工程并履行安装合同条件规定的所有义务所发生的费用。

15.3.2 除磋商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安装工程费响应报价由供应商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15.3.3 安装工程费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安装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5.3.4 有关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1）安装工程费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费、电梯装饰费、售后服务费（含两年质保和维修保养期）等，须分别报价；

（2）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中的不可预见因素，该项目一旦获得批准，实

施时价格不会做任何调整。

15.3.4 安装工程费须扣减旧电梯估价。

16.旧电梯拆除要求

旧电梯拆除的费用包含在响应总报价中，拆除后的旧电梯归成交人所有，供应商在计算旧电梯拆除费用时，须对拆下后的旧电梯的现在价值进行估价报价，用于抵扣旧电梯拆除费用，如有富余再抵扣其他费用。

三、商务要求

1.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电梯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

(2) 供应商如为电梯制造商，同时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曳引式客梯C级（旧）（含）以上、或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目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安装、维修C级及以上资质（旧）、或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新）；

(3)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同时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安装、维修C级及以上资质（旧）、或电梯安装（含修理）乘客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新），和电梯制造商针对此项目对代理商的授权且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曳引式客梯C级（旧）（含）以上、或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目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新）；

(4) 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5) 与采购人及使用单位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独立于采购人和使用单位；

(6) 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7) 供应商按照要求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

(8) 不存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2.人员要求：供应商拟安排以下管理技术人员：

(1) 项目负责人1名，应具备良好的执行力，较强的沟通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

(2) 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应具有高级电气工程师或高级机械工程师职称

及以上职称。

(3) 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需经过专业培训并了解此次安装电梯的技术特点。

(4) 质量检验人员 2 人，需经过专业培训并了解此次安装电梯的技术特点。

3.其他说明：

(1) 供应商拟派的技术及作业人员根据施工需求由供应商自行配备人数。

(2) 其安装作业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施工。

(3) 上述人员应严格执行相关技术标准、安全标准，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4.供应商业绩

(1) 供应商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销售过与本项目类似供货业绩（类似供货业绩是指“梯速应 $\geq 1.0\text{m/s}$ 系列,载重量应不低于 1050KG”的全国四星级酒店以上、机关企业的类似供货业绩）。

(2) 供应商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安装过与本项目类似安装业绩（类似安装业绩是指“梯速应 $\geq 1.0\text{m/s}$ 系列,载重量应不低于 1050KG”的全国四星级酒店以上、机关企业的类似安装业绩）。

四、 付款方式

本次付款分为首付款、设备供货款、安装工程费和质保金。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备注
1	首付款	签订合同 15 个工作日内	付至设备供货款的 20%	
2	设备供货款	货物全部到达安装现场,并验收合格	付设备供货款的 97%	
3	安装工程费 (扣减旧电梯估价后)	货物全部安装完毕,调试完成,取得质检部门验收合格证起 30 日后	付至安装工程费(扣减旧电梯估价后)的 97%	
4	质保金	竣工验收合格且系统稳定运行两年后,无质量问题,30 日内一次性支付质保金 3%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的 10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现行的相关法规、规章和要求制定本办法。

2.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 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 初步审查（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 磋商

(3) 详细评审（综合评分）

(4) 编写评审报告

二、初步审查

1. 资格性检查。审查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响应文件下列内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主要条件如下：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响应文件内容清晰完整。

响应有效期、付款条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供货周期与安装工期、供货与安装地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未提供备选方案，未有选择性报价或者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未被认定以低于成本价恶性竞争的。

未存在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的情形。

未存在虚假响应和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的情形。

未附有采购人或使用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未出现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或拒绝响应的条款。

不存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情形。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进行算数修正，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如供应商不接受算术修正，其响应将被拒绝。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首次报价表如与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表为准。

如果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

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数字1至0的大写应为“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

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报价的缺漏项偏差调整原则：如有项目缺漏，应首先要求供应商澄清是否包含在报价中，如不包含，其响应将被拒绝，如包含将按照下述情况处理：

除数量不足的将按照其单价进行评审加价外、其他将按有效响应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评审价，但此调整后的价格仅作为本次价格打分的依据。如成交，签订合同时以最终磋商报价为准，缺漏项含在该报价内。

三、详细评审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综合排名前三的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商务部分分项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分项得分系指所有评委对有效供应商该项打分的平均值），如各项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评分标准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50分)	磋商报价	5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50%×100 上述磋商基准价及最终磋商报价均指算术修正、缺漏项偏差调整后的价格。
商务 (6分)	供应商业绩	3	1.供应商自2019年10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销售过与本项目类似供货业绩（类似供货业绩是指“梯速应≥1.0m/s系列,载重量应不低于1050KG”的全国四星级酒店以上、机关企业的类似供货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0.5分，最多得1.5分。 2.供应商自2019年10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安装过与本项目类似安装业绩（类似安装业绩是指“梯速应≥1.0m/s系列,载重量应不低于1050KG”的全国四星级酒店以上、机关企业的类似安装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0.5分，最多得1.5分。 注：应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盖章页）作为证明材料，合同主要页中须含有以下关键内容：系列、型号、产地、制造商、商标标志、载重、额定速度、签订时间、工程名称、地点等（可隐去价格）。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人员	3	(1)项目负责1名，应具备良好的执行力，较强的沟通能力和语言表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配备		<p>达能力。</p> <p>(2) 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 应具有高级电气工程师或高级机械工程师职称及以上职称。</p> <p>(3) 技术人员不少于2人, 需经过专业培训并了解此次安装电梯的技术特点。</p> <p>(4) 质量检验人员2人, 需经过专业培训并了解此次安装电梯的技术特点。</p> <p>(上述人员证书应为不同人员持有, 同一人具有多项证书只计算1次) 满足或优于以上要求, 并提供人员配置情况表, 职称证明等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质量检验人员提供相应的承诺书, 得3分, 否则不得分。</p> <p>同时需提供以上人员的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p>
技术 (44分)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1	<p>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二)采购产品指标及技术要求第1条中“▲试验报告”所列内容, 共1项。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针对“▲”项内容所提供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打分。</p> <p>完全满足得1分; 报告不符合相关规定或缺少任一个部件的报告或未提供得0分。</p>
		22	<p>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二)采购产品指标及技术要求第1条中1.1-1.5”所列内容, 共110项。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针对以上110条内容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逐条响应(偏离或负偏离)情况进行评审打分。</p> <p>完全满足得22分, 不满足或出现负偏离的, 每项减0.2分, 直至减完为止。</p>
	供货和安装服务方案	3	<p>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二)采购产品指标及技术要求第1条中1.6和1.7”所列内容, 供应商拟定的供货和安装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打分。</p> <p>方案符合规定, 其内容完全合理且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3分; 方案符合规定, 其内容一般且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1分; 方案不符合相关规定或内容较差或未提供得0分。</p>
	施工方案	2	<p>根据供应商拟定的施工方案、施工工期计划、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施工机具、劳动力计划安排、文明施工等内容, 磋商小组对其是否严格按照施工相关规定和规范, 满足采购需求, 做到施工安全、环保、文明, 人员和建筑安全。</p> <p>方案符合规定, 其内容完全合理且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2分; 方案符合规定, 其内容一般且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1分; 方案不符合相关规定或内容较差或未提供得0分。</p>
	售后服务计划和技术培训计划	3	<p>售后服务计划和技术培训计划的内容齐全、计划完善得3分; 售后服务计划和技术培训计划的内容较齐全、计划较完善1分; 售后服务计划内容不齐全、计划不完善或技术培训计划的内容不齐全、计划不完善或未提供售后服务计划或未提供技术培训计划的得0分。</p>
	易损件	3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本项目采购设备的日常维修所需的易损件、零备件</p>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零备件的配置情况		清单和详细情况（数量、种类、规格、型号、生产商、价格）等内容，横向比较进行打分，满分3分。
	样品、样本提供情况	3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样品和样本质量、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程度等方面，横向比较进行打分，满分3分
	疫情防控措施	2	疫情防控措施理解认识全面深刻，总体防控措施符合实际、科学合理的得2分； 疫情防控措施理解认识一般，总体防控措施较实际的得1分； 疫情防控措施理解认识差，总体防控措施不符合实际或未提及疫情防控措施的得0分。
	现场磋商情况	5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内容和要求进行针对性陈述，同时详细回答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其陈述是否完整、合理及满足采购需求。陈述至少包括如下内容（时间不超10分钟）：</p> <p>（1）企业简介、项目团队配备情况；</p> <p>（2）设备简介、对于供货和安装相关服务；</p> <p>（3）易损件、零备件的配备情况和样品、样本提供情况；</p> <p>（4）施工方案；</p> <p>（5）售后维保服务计划等内容。</p> <p>由采购人代表提出，磋商小组共同认定其供应商陈述内容是否完整、其提供的设备或服务是否满足采购需求和其相应方案是否合理、是否具备可实施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满分5分。</p>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以最终双方协商签订合同文本为准)

北京西郊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四、九号楼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

甲方(买方):北京西郊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卖方):

合 同 书

买、卖双方在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基础上，本着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书供双方共同遵守：

1、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四、九号楼有机房客用电梯

数量：四部

2、合同总价

合同方式：固定总价合同

本合同卖方中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包括但不限于要设备电梯厂商施工图深化设计、所有设备的采购、运输、旧梯拆除、新梯及辅助设备安装、现场二次搬运、土建修补(厅门门套及地坎孔洞回填、井道地坑修整)、简易装饰、电梯及辅助设备调试、实验、培训、场地清理、检测合格达到运行条件交付使用及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所需费用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农民工工伤保险、风险费、保险费、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分项价格：（1）设备供货报价表：人民币

（2）安装工程费：人民币；

（3）旧电梯折旧费用：人民币

（4）安装工程费（扣减旧电梯估价后）：人民币。

详见附件1：分项报价表（含设备供货报价表、安装工程费分项报价表）

3、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分为首付款、设备供货款、安装工程费和质保金：合同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至设备供货款的 20%_____（元）；卖方向买方发货并运送到买方指定地点，经买方验收货物合格后，向卖方支付至设备供货款的 97%（元）；卖方安装调试完毕后，买方组织最终验收，并通过质监部门验收发放合格证之日起 30 日后，支付至安装工程费（扣减旧电梯估价后）的 97%_____（元），合同金额的 3%_____（元）作为质保金，系统稳定运行两年后，无质量问题，30 日内一次付清。（免费质保期 24 个月）

乙方需提供真实的由税务主管部门监制的，依照国家税收相关规定开具的等额、正规、有效的且与乙方公司名称保持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项目名称按商品明细开具，销售货物清单明细须与送货清单一致。一切税费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4、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到货时间：

安装调试时间：

交货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8 号北京西郊宾馆。

安装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8 号四、九号楼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买 方：北京西郊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8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100083

邮政编码：

电 话：010-62322288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升路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0200006209014433552

帐 号：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材料，包括说明书、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及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或在“合同特殊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情况下)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情况下)相一致。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

合同号： /

装运标志： /

收货人代号： /

目的地： /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毛重 / 净重： /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保险和存储，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系指在中国大陆境内工厂制造的或在中国大陆境内已完税的在卖方仓库、展室或货架存放的货物。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 天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

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安装服务相关要求

8.1 卖方除供货外，应提供电梯设备的安装及设备的调试。设备订货合同签订后，由厂家工程师到现场勘察设计，所有尺寸以现场勘测的实际尺寸为准；到货后，卖方须派有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资格由买方认可）在整个电梯的安装调试的全过程中在施工现场负责安装、指导及调试，直至电梯最终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若在安装过程中，由于卖方在安装过程中的责任导致建筑结构或其他设备被损坏，卖方需负责修理或赔偿损失。

8.2 安装与调试中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应列入响应总价，而不能在执行中要求另外付费。

8.3 卖方应按有关要求在施工、验收前，办理安装告知、销户、过户、报检等手续，由买方协助提供相关证明。

8.4 宾馆在施工期间正常营业，电梯须逐批次更新，原则上电梯分2批次更新完毕，首先对4号楼A梯、9号楼A梯进行拆除安装，待安装调试报审验收合格，确保达到运行标准取得合格证后，再进行第二批4号楼B梯、9号楼B梯的安装，尽最大限度不影响客人使用出行。施工期间强化管理，按照买方要求及规定存放物料，每日施工时间为早8:00-12:00下午14:00-21:00进行，尽量减小噪音，保障客人出行，如遇特殊情况须与买方协商施工时间。

9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15天之内，卖方应将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24个月(易损件除外)。

12 使用标准

12.1 供应货物应符合现行的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除非买方有特别指令，供应商应当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2 供应货物应符合宾馆现有建筑安装条件，并保证满足整体工程质量等级及相关规定。

12.3 其他要求：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7025《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形状与尺寸》

GB10058-2009《电梯技术条件》

GB10059-2009《电梯试验方法》

GB10060-2011《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8903-2005《电梯用钢丝绳》

GB/T 24478-2009《电梯曳引机》

GB/T12974-2012《交流电梯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

GB/T 30560-2014《电梯操作装置、信号及附件》

GB/T 22562-2008《电梯T型导轨》

JG/T5072.2《电梯T型导轨检验规则》

DB11/040-94《电梯维修技术要求》

GB50310-2002《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 549 号文）

GB21240-2007《液压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25194-2010《杂物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DB11/418-2007《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

DB11/419-2007《电梯安装维修作业安全规范》

DB11/420-2007《电梯安装、改造、重大维修和维护保养自检规则》

GB26465-2011 《消防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DB11/T892-2012 《电梯主要部件判废技术要求》
GB/T 31821-2015 《电梯主要部件报废技术条件》
GB28621-2012 《安装于现有建筑物中的新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DBJ/T01-26-2003（第八分册）《建筑安装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
GB25856-2010 《仅载货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28621-2012 《安装于现有建筑物中的新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5018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7024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名词术语》
JJ45 《电梯、液压、电梯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GB9445 《无损检测人员技术资格鉴定通则》

且应不低于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和相关标准、规范的最新要求，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部）标准、规范出台的，且该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规范的，则卖方应确保该合同产品达到并符合新的国家或行业（部）标准、规范，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及风险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3 检验和验收

13.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型号、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到货后，买方通知卖方进行安装调试，卖方应当在 7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货物安装调试完毕 7 日内组织最终验收，并签署最终验收手续。

13.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质量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质量的要求。若卖方在 7 日内仍不能提供满足质量要求的货物，买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合同，要求退货。

13.4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3.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

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若因质量问题、延迟交货、延迟安装调试完毕或其他因卖方原因导致退货的,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给付买方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的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延迟交货

15.1 卖方应按照“分项报价表”中买方规定的货物品类、技术参数等规定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16.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如果逾期达到 15 日,买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违约金。

17 不可抗力

17.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18.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乙（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20.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0.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20.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20.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0.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20.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21.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

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3 合同修改

23.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2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25.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2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7 质保服务方案及承诺

27.1 卖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设备供货安装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部署；产品质量保障措施；供货及安装进度计划；成品保护等措施；设备安装标准、验收方案；安全文明施工、防疫措施等）

27.2 质保期：

27.2.1 质量保证期：免费质保期 24 个月；

27.2.2 质保期内：

电梯最终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签发最终验收证明，并由质检部门签发使用合格证并交付使用后，电梯最终全部验收后，乙方应提供 24 个月的免费质保和免费维修保养，免费质保和免费维修保养期内免费软件更新及更换所有因产品质量造成的损坏部件，内容包括：

- 1) 每部电梯每两周保养一次；
- 2) 24 小时应急服务，并不收取额外的附加服务费用；
- 3) 接到轿厢关人紧急故障电话通知后应在 30 分钟到达现场进行有效处置；
- 4) 普通故障的修复时间为不大于 4 小时，任何故障其修复时间（修复时间：中标人从接到故障通知起计算，包括提供备件时间）不能超过基准值 72 小时；
- 5) 成交人需保证其所投产品在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故障率 ≤ 1 次/10 万次或每台电梯每年不超过两次，并提供承诺书；
- 6) 在免费保修期结束前，需有双方的专业工程师共同对所提供的设备进行检测检查，任何缺陷须由乙方免费修理，并得到甲方代表认可。在修理之后，乙方应将成因、补救措施、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甲方，双方共同出具使用现状报告，

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27.2.3

27.2.4 质保期过后：乙方与甲方应对 4 部电梯进行一次全面检修，经检验合格后交付甲方，在此期间使用方购买的、用于本项目的电梯零部件，其质保期仍为 24 个月。

27.3 卖方承诺保修响应时间：提供 24 小时应急服务，并不收取额外的附加服务费用；接到轿厢关人紧急故障电话通知后应在 30 分钟到达现场进行有效处置；普通故障的修复时间为不大于 4 小时，任何故障其修复时间（修复时间：中标人从接到故障通知起计算，包括提供备件时间）不能超过基准值 72 小时；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职位	电话	说明
1				
2				
3				

28 售后技术咨询及培训

28.1 乙方应对甲方指定的人员在安装现场进行培训，在培训开始前一个月提出推荐的培训计划并取得甲方同意。培训内容应涉及基本原理，安全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等有关内容。乙方应保证培训结果达到培训计划的要求。

28.2 设备验收合格后，卖方将驻派各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买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设备相关结构、工作原理、操作方法及相关注意事项）。根据买方情况与要求可进行多次培训。直至买方使用人员能单独使用设备为止。

28.3 买方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或不正常现象随时通过电话、微信、小程序、邮件、传真等方式提出问题，常规问题卖方通过电话指导解决，专业问题派人员到现场服务。

29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情况表详见附件 4）

29.1 乙方在合同中需列明所投货物在质量保证期所需的易损件、零备件清单及价格，其价格应在响应报价中考虑，而不能在合同执行中要求另外付费。乙方还应提供此项目所在地周边其他大型备品备件库服务点的位置。地点为：

29.2 乙方须提供备品备件的规格型号、主要参数、产地、生产厂家、价格（不计入本次响应总价）。备件报价为设在中国备件库供货的含税人民币价（按照第七章备品备件格式填写），必须保证备件价格五年内不得高于本次所报价格。

29.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列明本次采购设备在质保 2 年期满后，如由供应商

继续负责常规保养,每年所需的保养费用(单件价格在 1000 元内零部件包含在保养费内,无需另行支付)。

29.4 乙方须在合同期内按要求随即提供对设备作正常维修保养及紧急救援所必须的工具及仪器,有关的费用须包括在响应总价内。

29 由卖方负责所有合同货品的安装及调试(安装施工方案详见附件 2)

30 其他条款

30.1 乙方须注明所供产品的系列、型号,并须提供对应系列、型号产品的样本或说明材料,内容包括技术特点、性能指标、电梯功能解释表、土建尺寸要求等,应明确所报产品型号为本品牌系列中的综合排名所处位置。

30.2 乙方对所提供的操作盘、按钮、厅外召唤盒、轿内及厅外数字楼层显示器、文字警示灯(消防、检修、满载等)、方向灯、到站钟、门框、天花、地板等乘梯人可见部件应有相应的型号(或编号)、彩色图片或装饰材料样板。

30.3 外观质量要求:轿厢、轿门、层门、操作盘、按钮、厅外召唤盒、轿内及厅外数字楼层显示器等所有可见部分都不得有划痕,不得有非正常的凹进或凸出部分。

30.4 乙方所提供的各类样本、证书、检测报告、配件价格表等均应为中文,提供外文的,必须有中文翻译本。

30.5 乙方投标所选用的 4 部电梯梯型必须选用统一品牌且速度大于等于每秒 1 米以上系列的电梯。

30.6 监控、五方对讲、多媒体发布系统的安装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线路及监视器的位置要根据各施工地点的特点和要求施工和放置,电梯井道内的各种线缆和电源线为电梯厂家配置,而且在轿厢内个系统设备安装位置并合理;各系统设备质保两年。工程量以乙方现场勘察为准,并满足现场的管理和技术要求。

30.7 乙方所供产品的实测结果如果违背磋商文件中的承诺,根据偏差程度,甲方有要求限期更换、延长保质期、扣质保金的权力,严重超差时可要求退货并请成交人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30.8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运行中应是低能耗,关键部件的使用寿命应符合本电梯的年限要求,乙方应提供关键部件(进口或国产)的名称、产地、规格、数量及使用寿命的清单。

30.9 甲方所提供的各种尺寸可能会有微小偏差,甲方在签订供货合同前须对相关尺寸进行实测,并按实测尺寸安排生产。由于尺寸原因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30.10 旧电梯的拆除按规范要求拆除,拆除的方案必须经过甲方同意,方可进行拆除,拆除中甲方将对拆除的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其停止拆除,拆除中

不得损坏电梯的原有井道和相应设施设备，如有损坏，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进行修复，拆除中不得妨碍新电梯的安装，拆除和安装要安排合理相互不影响进度。拆除中的安全责任和对应设施设备的保护由乙方全部负责。

30.11 旧电梯拆除的费用包含在响应总报价中，拆除后的旧电梯归乙方所有，拆下后的旧电梯用于抵扣旧电梯拆除费用，如有富余再抵扣其他费用。

31 合同生效

31.1 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31.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肆份，卖方执贰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西郊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付使用地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8 号。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

设备供货周期：9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设备须到施工现场。设备安装工期：30 日历天，30 日历天内须完成旧设备拆除、新梯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 天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4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9、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分为首付款、设备供货款、安装工程费和质保金，其中设备供货费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安装工程费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合同生效后十五日内，买方支付至设备供货款的 20%_____（元）；卖方向买方发货并运送到买方指定地点，经买方验收货物合格后，向卖方支付至设备供货款的 97%（元）；卖方安装调试完毕后，买方组织最终验收，通过质监部门验收并发放合格

证之日起 30 日后，支付至安装工程费（扣减旧电梯估价后）的 97%（元），合同金额的 3%（元）作为质保金，系统稳定运行两年后，无质量问题，30 日内一次付清。（免费质保期 24 个月）

乙方需提供真实的由税务主管部门监制的，依照国家税收相关规定开具的等额、正规、有效的且与乙方公司名称保持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项目名称按商品明细开具，销售货物清单明细须与送货清单一致。一切税费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0、技术资料：

10.1 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卖方应将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寄给买方。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5 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质量保证：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整体工程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电梯在完成安装工作后需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并取得合格证书。

13、检验和验收：

13.1 制造单位的检验部门在设备制造过程中和完工后，应按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标准和规定，对设备进行各项具体的检验和试验，并提出检验报告，对检验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以便甲方电梯管理员进行监理。

13.2 货物到达现场卸车后，按件和箱点收并约定开箱验收时间。开箱验收时，由甲方和乙方代表在现场共同开箱查验货物的外观规格型号及数量等是否与合同规定一致。

随货物必须配备的技术文件清单：

- (1) 产品出厂合格证。
- (2) 门锁装置、限速器、安全钳及缓冲器的型式试验证书复印件。
- (3) 电梯整机试验合格证书复印件。
- (4) 装箱单。
- (5) 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 (6) 动力电路和安全电路的电气原理图。
- (7) 安全电子元件的型式试验证书复印件。
- (8) 轿厢上行速保护装置等的型式试验证书复印件。
- (9) 电梯安装公司的资质和授权证书、电梯安装人员的资质等。

(10) 电梯的出厂文件、货运清单等。

(11) 其他钢丝、曳引轮等部件的合格文件。

(12) 电梯中如存在有原装进口设备或零(部)件应按合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如果不含原装进口的零(部件)应提交书面说明。

(13) 电梯制造许可资格。

最终电梯在安装完成后, 甲方与乙方一起对整机性能主要指标进行检测和试验,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指标: 额定电压和额定载重量下的速度值、启动加速度与制动加速度、恒加速度区域内水平振动和垂直振动峰值、噪音值、平层精度、开关门时间以及必要的试验等。检测试验合格后, 向北京市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部门进行安全检测, 检测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14、索赔:

14.3 索赔通知期限: 30 日。

17、不可抗力:

17.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 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

17.3 不可抗力双方协商时间: 10 日内。

22、转让和分包

22.2 供应商不可进行转包或分包

27、质量服务方案及承诺

27.2 质保期内:

电梯最终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甲方向乙方签发最终验收证明, 并由质检部门签发使用合格证并交付使用后, 电梯最终全部验收后, 乙方应提供 24 个月的免费质保和免费维修保养, 免费质保和免费维修保养期内免费软件更新及更换所有因产品质量造成的损坏部件, 内容包括:

- 1) 每部电梯每两周保养一次;
- 2) 24 小时应急服务, 并不收取额外的附加服务费用;
- 3) 接到轿厢关人紧急故障电话通知后应在 30 分钟到达现场进行有效处置;
- 4) 普通故障的修复时间为不大于 4 小时, 任何故障其修复时间(修复时间: 中标人从接到故障通知起计算, 包括提供备件时间)不能超过基准值 72 小时;
- 5) 成交人需保证其所投产品在正常使用的前提下, 故障率 ≤ 1 次/10 万次或每台电梯每年不超过两次, 并提供承诺书;
- 6) 在免费保修期结束前, 需有双方的专业工程师共同对所提供的设备进行检测检查, 任何缺陷须由乙方免费修理, 并得到甲方代表认可。在修理之后, 乙方应将成因、补救措施、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甲方, 双方共同出具使用现状报告, 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27.2.3 乙方应对使用单位指定的人员在安装现场进行培训，在培训开始前一个月提出推荐的培训计划并取得甲方同意。培训内容应涉及基本原理，安全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等有关内容。乙方应保证培训结果达到培训计划的要求。

27.2.4 质保期过后：乙方与甲方应对4部电梯进行一次全面检修，经检验合格后交付甲方，在此期间使用方购买的、用于本项目的电梯零部件，其质保期仍为24个月。

27.3 卖方承诺保修响应时间：提供24小时应急服务，并不收取额外的附加服务费用；接到轿厢关人紧急故障电话通知后应在30分钟到达现场进行有效处置；普通故障的修复时间为不大于4小时，任何故障其修复时间（修复时间：中标人从接到故障通知起计算，包括提供备件时间）不能超过基准值72小时；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职位	电话	说明
1				
2				
3				

30.补充条款：

附件1：分项报价表（含设备供货报价表、安装工程费分项报价表）

附件2：安装施工方案

附件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附件4：易损件、零备件配置情况表

附件5：设备情况表、进口配套情况表（如有）、外购零部件表（如有）

附件6：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协议

附件7：廉政责任书

附件6：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协议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北京西郊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四、九号楼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建设中的疫情防控工作，有效落实北京市、应急管理部等有关部门下达的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防止疫情发生与传播，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疫情防控协议如下。

一、甲方疫情防控责任

1.严格贯彻应急管理部、应急管理部机关服务中心、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疫情防控的文件精神，严格落实应急管理部 and 机关服务中心关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确保工地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和安全管理落实到位。

2.负责统筹管理，审核施工单位制定的项目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统计施工人员疫苗接种和核酸检测情况，实行“零报告”制度。

3.监督施工单位加强现场疫情防控管理，检查施工现场防疫要求落实情况。

二、乙方疫情防控责任

1.严格贯彻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疫情防控的文件精神，遵守甲方及工程使用单位疫情防控要求，确保工地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和安全管理落实到位。

2.明确疫情防控负责人，严格按甲方管理要求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制定项目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实行“零报告”制度，每日12:00前向甲方报告疫情情况。

3.为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提供疫情防控物资。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做好施工现场消杀工作。

4.加强对在施工程工地人员的源头管控，每日调查驻场人员的健康状况，按甲方要求填报《施工人员疫情防控登记表》，严格杜绝存在疫情风险的人员进场。

5.组织参与在施项目的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按要求接种疫苗和做核酸检测，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未达到要求的，一律不准进入施工现场。

6.对现场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和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7.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开展的疫情防控检查。

三、若因乙方人员发生疫情导致工程停工，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责，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其他内容甲乙双方按签订的施工合同执行。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

解决。

五、本协议双方所执份数与双方签订的本工程施工合同双方所执份数相同。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附件 7：廉洁协议书

甲、乙双方订立合同，合同名称为 北京西郊宾馆有 responsibility 公司四、九号楼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二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或暗示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理由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乙方向甲方提供第二条第（一）至（五）项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纪检举报电话号码为 13811546433。

第三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伙同他人串标围标，不虚假投标，不排挤或阻止其它竞标人参与公平竞争，不以其它任何非法手段损害甲方合法利益。

(六) 守法经营，诚信交易，不与甲方人员共谋损公肥私之事，杜绝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等行为。

(七) 乙方保证及时全面将本承诺书内容告知乙方相关人员并督促其执行，乙方人员个人私自实施的违反本承诺书的行为视为乙方行为。

(八) 乙方同甲方自合作之日前，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且不仅限于钱、物、购物卡、有价证券等送与甲方相关人员。

(九) 乙方有责任防止其他不廉洁行为。

(十) 乙方将无条件配合甲方关于规范合同签订及履约行为的调查、核实等工作，及时完整提供相关资料和客观信息，如不配合视为乙方认可乙方存在甲方主张的各项不当行为。

(十一)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主动索取和要求第三条(一)至(十)项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及时举报，纪检举报电话号码为 13811546433。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 如有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规定，乙方也可向甲方上级纪检单位进行举报，应急管理部机关服务中心纪委举报电话：010-64463449，举报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 21 号，邮编 100713。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本次合作项目（如已中标，则中标无效，已签订合同的，中止或终止执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取消或者中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三年内不参加甲方组织的所有货物、工程和服务等项目招标活动。

第五条 监督责任

甲、乙双方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甲、乙双方纪检监察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纪检监察部门予以协助。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份数同主合同份数一致（至少签订三份，甲方一份，甲方上级纪检监察部门一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 1.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全部必须提交。
-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目录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3.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4.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 5.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6.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涉及星号（“*”）的格式文件，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如有）
- 7.响应文件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目 录

一、商务文件

1. 响应函
2. 首次报价表
3. 响应分项报价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其他商务文件

二、技术文件

7. 采购需求偏离表
- 8 供货范围
9. 货物描述
10. 供货和安装服务方案
11. 施工方案及计划
12.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13. 易损件、零配件配置情况
14. 样品、样本提供情况（格式自拟）
15. 供应商根据评审办法等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附件 1:

响应函

(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响应, 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RMB¥: _____元的响应报价。

其中, 设备供货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RMB¥: _____元;

安装工程费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RMB¥: _____元。

响应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 愿意严格按照本项目供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其中:

供货周期: _____(天);

安装工期: _____(天);

质量标准: _____。

我方承诺如下:

1.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日起_____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已经具备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包括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首次报价表和电子文档__份等。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完全理解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 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9.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服务及相关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 按相同折扣率保证供货。

10.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1.如果我方成交, 我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供货周期内供货, 并确保我方提供货物的品种、规格、质量和数量以及相关服务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 或承诺内容不属实,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内容
1	设备名称	
2	数量	
3	设备供货费	
4	安装工程费	
5	旧电梯估价	
6	供货周期及安装工期	
7	报价合计 [设备供货费+(安装工程费-旧电梯估价)]	报价合计: _____元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小写)
8	备注	

供应商(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注: 此表需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附件 3：响应分项报价表

(一) 设备供货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和规格和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制造商名称	产地	交货地	供货周期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

1、设备名称和数量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内容填写。

2、供应商填报价格应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 款和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全部规定，合计价格应与响应函载明设备供货费价格一致。

(二) 安装工程费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备注：

- 1、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内容提供**详细的安装工程费分项报价表**。
- 2、供应商填报价格应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款和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全部规定，合计价格应与响应函载明安装工程费价格一致。
- 3、安装工程费包含内容为本项目电梯安装工程及为实现功能、要求而产生的电梯拆除、线缆敷设、简易装修、门洞修补恢复等，供应商在踏勘现场后根据踏勘及测量情况编制施工方案，全面考虑进行报价，未进行报价的项目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价格一经报出，不予以调整。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注：供应商如对包括供货周期及安装工期、付款比例和方式在内的所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5-1： 授权委托书
- 附件 5-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附件 5-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附件 5-4：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 附件 5-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附件 5-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 附件 5-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附件 5-8： 制造厂家制造说明
- 附件 5-9： 制造商授权书
- 附件 5-10： 资质证书
- 附件 5-11： 供应商无关联关系书面声明函
- 附件 5-12： 信用记录

附件 5-1: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身份证明正面)

(身份证明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p>（身份证明正面）</p>	<p>（身份证明反面）</p>
-----------------	-----------------

附件 5-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独有的有利条件及专业特长:						
供应商简介:						

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注: 须后附相应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明)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5-4：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近一年（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系指银行为证明供应商的信誉情况良好而出具的证明。截止日前三个月内由其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原件上有类似复印无效的表述时，则必须提供原件）】。

附件5-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单位 XXXXXXXX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5-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3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及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材料可以是缴纳税款和社保的银行回单或凭据或者专用收据等复印件，复印件应清晰可见。依法免缴或无需缴纳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附件 5-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附件 5-8：制造厂家制造说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1) 制造厂家名称：

(2) 总部地址：

电子信箱/传真/电话号码：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实收资本：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① 固定资产：

② 流动资产：

③ 长期负债：

④ 短期负债：

⑤ 净值：

(6) 主要负责人姓名：（可选填）

(7) 制造厂家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_____和地址

2.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2) 本制造厂家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厂家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3. 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经验（年数）（包括项目业主、额定容量、初始商业运行的日期等）：

4. 近 3 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1) 出口销售 销售项目

(2) 国内销售

5. 近3年的营业额:

年份	国内	进口	总额
----	----	----	----

6.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	-----

7. 最近3年直接或通过贸易公司向中国提供的投标货物:

合同编号:

签字日期:

项目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8.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9. 制造厂家所属的集团公司:

10.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的职务: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传真号:

电话号:

电子信箱:

附件 5-9 制造商授权书（若供应商为代理商，请填写此表）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代理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并接受（代理商名称）对投标货物中涉及我方制造的（货物名称）的报价。兹确认（代理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代理商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代理商名称：

（盖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

（盖章）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签字人姓名、职务：

授权代表签名：

签字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 5-10：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供应商如为电梯制造商，同时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曳引式客梯 C 级（旧）（含）以上、或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目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安装、维修 C 级及以上资质（旧）、或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 级及以上资质（新）；

（2）供应商如为代理商，同时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安装、维修 C 级及以上资质（旧）、或电梯安装（含修理）乘客电梯 B 级及以上资质（新），和电梯制造商针对此项目对代理商的授权且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曳引式客梯 C 级（旧）（含）以上、或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目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新）。

附件 5-11:

供应商无关联关系书面声明函（格式）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

（1）与采购人及使用单位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独立于采购人和使用单位；

（2）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关联供应商未参与_____（项目名称）同一合同项下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12：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附件 5-13: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文件

附件 6:

其他商务文件

6—1 供应商业绩:

(1) 供应商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销售过与本项目类似供货业绩 (类似供货业绩是指“梯速应 \geq 1.0m/s 系列,载重量应不低于 1050KG”的全国四星级酒店以上、机关企业的类似供货业绩);

(2) 供应商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安装过与本项目类似安装业绩 (类似安装业绩是指“梯速应 \geq 1.0m/s 系列,载重量应不低于 1050KG”的全国四星级酒店以上、机关企业的类似安装业绩)。

注: 应提供合同复印件 (至少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盖章页) 作为证明材料, 合同主要页中须含有以下关键内容: 系列、型号、产地、制造商、商标标志、载重、额定速度、签订时间、工程名称、地点等 (可隐去价格)。

6—2 本项目人员配备: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职称证明、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质量检验人员提供相应的承诺书, 同时需提供以上人员的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等评审办法要求的以及其他供应认为有助于评审的其他相关文件)。

6—3 供应商根据评审办法等认为应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6-1 (1) 近年类似供货项目情况表

供货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代理商名称	
代理商地址	
代理商联系人及电话	
供货内容及主要规格参数	
供货数量	
签约日期	
交货日期	
合同价格	
备注	

备注：1、当供应商为制造商且类似供货项目是通过代理商签约并实施的，需填写代理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其他情况无需填写。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的信息，并标明序号。

6-1 (2) 近年类似安装工程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发包人名称	
采购/发包人地址	
采购/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安装内容	
安装工程开工日期	
安装工程完工日期	
安装工程质量	
安装项目经理	
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的信息，并标明序号。

附件 8：供货范围

8-1 设备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交货地点	备注
1								
2								
3								
4								
……								

8-2 进口配套件情况表

部 件	出口国公司名称及产地（中文）	品牌（中文）

8-3 外购零部件表

:

名 称	生产厂名称	产 地	品 牌	备注

备注：

1. 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列出供货范围内的所有货物的明细清单。

2. 以上表格为参考表格，供应商可自行修改。

供应商名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9：货物描述

备注：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详细描述本次响应货物的技术参数、产品性能、可靠性、寿命、制作工艺等信息，并说明对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质量要求、使用标准和技术要求的满足程度。

附件 10：供货和安装服务方案

备注：

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的要求，对本项目的供货和安装服务方案进行详细描述，确保实现本项目的相关承诺，并说明对第三章“采购需求”相关规定的满足程度。

附件 11：施工方案及计划

备注：

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的要求，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售后服务计划和技术培训计划进行详细描述，确保实现本项目的相关承诺，并说明对第三章“采购需求”相关规定的满足程度。

附件 12：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备注：

供应商详细描述成交后具体履行合同中提供的各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设备维保、易损件、零备件及技术支持、培训、维修**等的相关承诺，并说明对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服务要求的满足程度。

附件 13：易损件、零备件配置情况

项目所在地周边大型备品备件库服务点位置：

序号	名称	生产商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使用寿命	单价	备注
1							
2							
3							
...							

备注：1.上表中为供应商所提供的在质保期（保修期）内免费的易损件、零备件清单和详细情况(数量、种类、规格、型号、生产商、价格),供评审参考,同时并保证在保修期届满后[5]年期间内按此价格提供配件。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列明本次采购设备在质保 2 年期满后,如由供应商继续负责常规保养,每年所需的保养费用(单件价格在 1000 元内零部件包含在保养费内,无需另行支付)。

3.供应商须在合同期内按要求随即提供对设备作正常维修保养及紧急救援所必须的工具及仪器，有关的费用须包括在响应总价内。

供应商名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4：样品、样本提供情况（格式自拟）

备注：

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符合国家及本项目要求的样品（随响应文件一同现场递交，密封方式同响应文件）、样本（根据采购需求，供应商提供同样价格的三种颜色的彩色效果图供使用单位选择）。

附件 15:

供应商根据评审办法等认为应提供的其他的技术文件